

##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拟对龙岗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监测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1166716

合同金额(万元):贰佰陆拾叁万伍仟捌佰元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润江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2022年5月乙方在履约中存在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任务、提供的数据不准确等问题,最终评分为78分,按照合同规定,月度考核成绩一年内出现一次得分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即为淘汰,解除合同。此结果已与乙方确认,乙方对结果无异议,现拟于7月30日前与深圳市润江科技有限公司解除合同,服务费按终止(解除)合同的补充协议结束时间结算。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9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0755-84879066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西中路2号城管大楼

联系电话:0755-84879066 传真:0755-84877099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